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9.04.2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8.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0.1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特訂本規定。
- 二、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後，始能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三、本系成立「植物醫學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2至4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 自傳(至少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五、甄選方式僅書面審查。
- 六、甄選通過學生名單應於次學期課程預選之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碩士論文)，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